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哲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哲明因竊盜等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哲明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服勞役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又本件附表各罪之主刑均為罰金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刑度之區間為新臺幣36,000元以上，41,000元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3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洪哲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(1)罰金新臺幣20,000元 (2)罰金新臺幣20,000元	罰金新臺幣5,000元	
犯罪日期	(1)112年3月3日 (2)112年4月11日	113年4月10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82、1978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648號	

法	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07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5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8日	113年8月27日	
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07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45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3日	113年10月16日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99號 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6,000元 (已執行完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958號	